**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

104.06.04修訂

親愛的家長您好：

如果您認為孩子已經沒有特殊教育需求，希望能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可以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請家長填寫「說明」及「聲明書」向原就讀學校辦理，學校特推會通過後送分區委員會議審查，再提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複審，最後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鑑輔會審議後之處理方式及結果說明如下：

1.將學生**之特教通報網資料移除**，資料將不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

2.學生將**失去接受特教服務及特教福利之相關資格**，包含：**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以上三項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除外）、**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3.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若無特殊原因，該學習階段不得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註：請注意，一旦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或鑑輔會證明到期後，上述所有特殊教育權益都將消失。若希望重新申請恢復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身分，將重新進行完整診斷、醫療、教育評估等資料收集及鑑定安置程序。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此說明請一併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

104.06.04修訂

學生 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其相關服務與權益，屆時將失去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特教福利之相關資格，包含：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以上三項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除外）、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特此聲明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班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
| ---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手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各欄位務必詳填，**未滿二十歲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本聲明書請家長填寫，填妥後連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一併交由學校業務承辦人辦理。

3.學校業務承辦人請將**『說明』**及**『聲明書』**掃描上傳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並將兩份資料影印交由家長留存，正本由學校留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提報確認書**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涉及學生相關權益，請學校務必加強宣導，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後學校需召開特推會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說明，提報送件前請學校務必再進行以下之確認：

1.提報學校： 。

2.本梯次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人數： 人。

3.是否確實向家長說明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所涉及之相關權益問題：

□均已說明。

□部分說明，已說明： 人，未說明 人。

□均未說明。

4.是否召開特推會審查：

□是，會議日期： 年 月 日（隨本表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否。

5.是否邀請家長出席特推會說明：

□有邀請，出席： 人（隨本表檢附特推會簽到表），未出席 人。

□未邀請。

6.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及「聲明書」是否上傳特教通報網：

□均已上傳。

□部分上傳，上傳： 人，未上傳 人。

□均未上傳。

以上資料經提報學校業務相關人員於 年 月 日再次確認無誤。

|  |  |  |
| --- | --- | --- |
| 學校業務承辦人 |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 | 校長核章 |
|  |  |  |

備註：學校若未確實宣導致使學生相關權益受損時，將追究上述人員之相關責任，核章時請務必再次確認。